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16]第 1-0133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16]第 1-01336 号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报和公允列报备考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中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中所述的编制基础，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99,374,212.76	77,128,182.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六（二）	100,000.00	-
应收账款	六（三）	153,278,295.70	97,442,146.97
预付款项	六（四）	23,161,967.38	125,771,469.27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六（五）	133,026,435.57	92,962,799.43
存货	六（六）	3,562,860.00	406,816,069.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七）	303,501,342.74	104,243.13
流动资产合计		816,005,114.15	800,224,910.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八）	4,052,733.14	3,550,500.79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六（九）	42,835,191.99	17,340,529.8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	4,356,823.43	275,636.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一）	591,369.29	3,319,432.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836,117.85	24,486,099.32
资产总计		867,841,232.00	824,711,010.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二)	14,98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六(十三)	24,794,996.00	21,400,000.00
应付账款	六(十四)	186,102,274.56	97,525,083.53
预收款项	六(十五)	5,417,070.86	45,283.02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六)	4,210,938.44	5,437,597.72
应交税费	六(十七)	14,029,495.22	5,543,226.18
应付利息	六(十八)	1,269,921.33	1,291,230.78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六(十九)	3,357,566.01	241,091,002.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二十)	203,6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57,762,262.42	382,333,424.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二十一)	2,940,000.00	-
应付债券	六(二十二)	-	195,889,384.05
长期应付款	六(二十三)	1,260,000.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00,000.00	195,889,384.05
负债合计		461,962,262.42	578,222,808.07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六(三十四)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878,969.58	246,488,202.19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878,969.58	246,488,202.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7,841,232.00	824,711,010.26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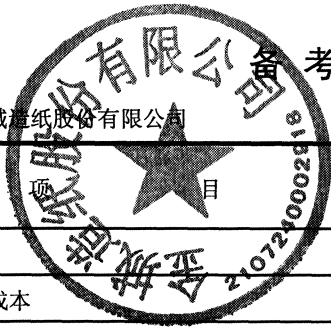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明 艳
2107240004014

明 艳

明 艳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二十四）	654,870,440.00	107,269,489.78
减：营业成本	六（二十四）	415,076,970.17	42,166,450.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五）	-38,615.01	47,938.73
销售费用	六（二十六）	7,427,236.46	3,949,177.19
管理费用	六（二十七）	45,933,916.79	28,224,903.61
财务费用	六（二十八）	4,979,659.16	6,137,120.45
资产减值损失	六（二十九）	-15,330,888.40	3,648,433.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96,822,160.83	23,095,465.25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	3,596,470.21	3,866,353.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7.03	768.91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一）	40,899.59	4,034.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273.59	-
三、利润总额		200,377,731.45	26,957,784.40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二）	28,986,964.06	3,897,296.41
四、净利润		171,390,767.39	23,060,487.9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390,767.39	23,060,487.99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1,390,767.39	23,060,487.99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390,767.39	23,060,487.9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10724000401-1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及经营范围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 1993 年 3 月经辽宁省体改委辽体改发[1993]129 号文件批准,由原金城造纸总厂独家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3 年 4 月 2 日在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2107000040349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8 年 5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99 号、100 号文件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500 万股,并于 1998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注册资本为 17,618 万元。本公司注册地址:辽宁省凌海市金城街,实际控制人为朱祖国。

1999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 1998 年期末总股本 17,618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2 股;2006 年 8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641.876 万元;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 28,783.476 万元,股份总数 28,783.47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752.06 万股,限售流通股份 31.416 万股。

锦州中院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作出(2012)锦民一破字第 0001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管理人完成对公司债权审查,资产评估及偿债能力分析等工作后,制定了重整计划,报经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但未获债权人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收到锦州中院(2012)锦民一破字第 00015-3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终止金城股份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锦州鑫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天贸易”)按照 30%的比例让渡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其他股东按照 22%的比例让渡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让渡股票”),共计让渡约 6,677.97 万股。上述让渡股票全部由重组方,即兴国恒鑫矿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朱祖国(包括其一致行动人)有条件受让。

2012 年 10 月 26 日，锦州中院作出（2012）锦民一破字第 00015-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鑫天纸业质押于锦州银行凌海支行及凌海汇成支行的共计 39,650,400 股股票的质押担保手续并将鑫天纸业持有公司的 12,987,256 股股票以及其他股东根据重整计划应让渡的 53,792,453 股股票分别划转至重组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信息单》，上述让渡股票已过户至重组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指定的证券账户。过户完成后，重组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
1	高万峰	40,028,879	13.91
2	曹雅群	15,714,760	5.46
3	张寿清	11,036,070	3.83
合 计		66,779,709	23.20

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高万峰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13.91%，曹雅群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5.46%，张寿清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3.83%。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金城股份 6,677.97 万股，占金城股份总股本的 23.20%。

2013 年 6 月 25 日，根据法院裁定，一致行动人内部股权发生变化，高万峰先生所持 922.6625 万股公司股票过户至曹雅群名下。过户后高万峰持有 3,080.2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0%；曹雅群持有 2,494.1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7%；张寿清持有 1,103.6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
1	高万峰	30,802,254	10.70
2	曹雅群	24,941,385	8.67
3	张寿清	11,036,070	3.83
合 计		66,779,709	23.20

2015 年 12 月 2 日，根据法院裁定，一致行动人股权发生变化，高万峰先生所持 3,080.23 万股公司股票过户至文菁华名下。过户后文菁华持有 3,080.2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0%；曹雅群持有 2,494.1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7%；张寿清持有 1,103.6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
1	文菁华	30,802,254	10.70
2	曹雅群	24,941,385	8.67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
3	张寿清	11,036,070	3.83
合 计		66,779,709	23.20

公司经营范围：机制纸浆、机制纸及纸板、粘合剂生产、销售，造纸技术的咨询、服务、蒸汽、电力生产供应。经营本企业及所属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所属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重大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出售资产协议》，以及对应各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方案包括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部分。

具体方案为：

1、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评估的扣除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锦州金地纸业 有限公司 100%和锦州宝盈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及其他应收款（应收锦州金地纸业 有限公司 3,500 万元）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因本次重组所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与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置换。置入资产的价格，参考冶金院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暨股东权益价值并经协商确定为 346,000.00 万元，置出资产的价格参考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为 21,397.68 万元。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市场参考价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金城股份股票的交易均价为 10.32 元/股，发行价格确定为 9.29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置换资产价格差额部分，由金城股份拟按每股 9.29 元价格发行不超过 34,941.05 万股股份购买。

金城股份向神雾集团发行的最终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本次重组完成后，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将成为金城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2、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与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出售资产协议》，将截止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锦州金地纸业有限公司 100%和锦州宝盈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及其他应收款（应收锦州金地纸业有限公司 3,500 万元）按评估确认价值 5,725 万元出售给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中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必备内容，同时生效，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批准而不能实施，则其他项均不予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在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实施，但其成功与否不影响方案其他部分的实施。

（二）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苏省冶金设计院。设计院系于 195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隶属于当时江苏省冶金工业厅。

1996 年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文件【苏政复（1996）69 号】批复，设计院的投资主体界定为南京钢铁集团。

2004 年 8 月 1 日，根据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改制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宁国资办（2004）50 号】核准，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改制为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4 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受让原股东持有的 90% 份额的股权。

2008 年 11 月 4 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原股东持有的公司剩余 10% 份额的股权。至此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 股权。

2009 年 8 月 1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4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江苏华嘉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华嘉特字（2009）262 号）。

2009 年 9 月 22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江苏华嘉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华嘉特字（2009）382 号）。

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大光路大阳沟 44 号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000000033162

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道洪

公司的经营范围：冶金行业工程设计，综合建筑设计。送、变电工程设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监理及工程总承包。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特种设备领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机电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资质：公司现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冶金行业甲级设计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钢铁、建筑甲级以及有色冶金、机械、市政公用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丙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省建设厅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设计证书”、“电力行业（送电、变电）丙级设计证书”。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方法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假设本次重组已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构架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编制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备考财务报表根据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 2、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全部完成相关手续；
- 3、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院公司对原股东的利润分配，也视同对本公司的利润分配；
- 4、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江苏院股权，及资产处置及出售交易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江苏院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因本次交易事项构成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备考报表系为本次交易之目的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假设本公司与拟收购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及本次定向增发交易完成后组织架构自期初即存在并持续经营，以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江苏院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而成。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和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生股份购买资产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本公司备考合并报表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确认商誉或损益。金城股份为会计上的被购买方，江苏院为会计上的购买方。金城股份为法律上的母公司，江苏院为法律上的子公司。反向购买后，应当遵从以下原则编制合并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中，江苏院的资产、负债应以其在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

（2）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性余额反映的是江苏院在合并中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

（3）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反映的是金城股份合并前发行在外的股份面值以及假定在确定该项企业合并成本过程中新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但是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结构反映的是金城股份的权益结构，即本公司发行在外权益性证券的数量及种类。

（4）金城股份的有关可辨认资产、负债在并入合并财务报表时，以其在购买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合并，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金城股份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体现为权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是江苏院的比较信息（即法律上子公司的前期合并财务报表）

在上述假设的经营框架下，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并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

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置入资产江苏院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并以置入资产的会计政策以及上述各项假设模拟编制而成，包括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暂未考虑重组过程中发生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公司的备考财务状况、备考经营成果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

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公司按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后存在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关系
无风险组合	按照资产类型及性质，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关系
无风险组合	按照资产类型及性质，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90.00	9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其他组合	0.00	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超过 2 年的应收款项或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除已完工尚未结算外）。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2	2.45-4.90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8-10	5	9.50-11.88
办公及其他设备	2-5	5	19.00-47.5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

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七) 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

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工程工艺设计

工程工艺设计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确认，具体如下：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当期的收

入、成本。工程工艺设计按项目核算，完工百分比按照实际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公司对工程工艺设计业务按项目明细核算，项目的预计总成本根据项目预计成本费用支出进行估算。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变化或可预见的成本变化对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实际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折旧费用、差旅费用及外购工艺包、分包费用等直接及间接费用。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业务按建造合同准则规定确认收入。工程总承包业务的项目周期通常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当期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公司对工程总承包业务按项目明细核算，其完工进度按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项目的预计总成本根据项目预计造价进行估算。在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变化或可预见的成本变化对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实际成本包括已经发生的项目直接建造成本和分摊的间接费用。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在合同有对应存货的情况下，将预计损失作为存货减值准备，预计损失超出存货价值的部分确认为当期费用。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四)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

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五) 安全生产费会计核算方法

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

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期无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2 年取得 GF20123200104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2 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456.75	1,296.30
银行存款	174,573,760.01	70,706,886.07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	24,794,996.00	6,420,000.00
合计	199,374,212.76	77,128,182.37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794,996.00	6,420,000.00
合计	24,794,996.00	6,420,000.00

注：期末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31,864,955.35	20.33	3,457,565.68	10.85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124,870,906.03	79.67		-
组合 3: 无风险组合		-		
组合小计	156,735,861.38	100.00	3,457,565.68	2.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6,735,861.38	100.00	3,457,565.68	2.21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59,261,170.25	49.72	18,616,849.53	31.41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48,938,992.59	41.06		-
组合 3: 无风险组合		-		
组合小计	108,200,162.84	90.78	18,616,849.53	17.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87,809.22	9.22	3,128,975.56	28.48
合计	119,187,972.06	100.00	21,745,825.09	18.24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7,386,729.64	5.00	869,336.49	20,981,202.73	5.00	1,049,060.11
1至2年	12,105,598.28	10.00	1,210,559.84	4,697,146.13	10.00	469,714.61
2至3年	1,125,221.83	30.00	337,566.55	328,679.39	30.00	98,603.81
3至4年	248,405.60	50.00	124,202.80	31,919,542.00	50.00	15,959,771.00
4至5年	277,000.00	70.00	193,900.00	983,000.00	70.00	688,100.00
5年以上	722,000.00	100.00	722,000.00	351,600.00	100.00	351,600.00
合计	31,864,955.35	10.85	3,457,565.68	59,261,170.25	31.41	18,616,849.53

②组合中, 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35,219.00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24,241,620.49		28,679,245.28	
甘肃金川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100,629,285.54		14,349,056.61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75,471.70	
合计	124,870,906.03		48,938,992.59	

2、报告期收回或转回的重要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时间	收回方式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15,223,021.00	2015年5月	工程款回款
合计	15,223,021.00		

3、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应收帐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及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甘肃金川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100,629,285.54	64.20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24,241,620.49	15.47	
江苏尼克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840,000.00	5.00	392,000.00
SolwayResourcesLimited	3,344,204.00	2.13	167,210.20
湘潭瑞通球团有限公司	2,085,473.75	1.33	161,702.91
合计	138,140,583.78	88.14	720,913.11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946,924.65	99.07	459,991.21	0.37
1 至 2 年		-	125,096,435.33	99.46
2 至 3 年	215,042.73	0.93	215,042.73	0.17
合计	23,161,967.38	100.00	125,771,469.27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8,343,589.74	36.02
法国 (SC) 公司 SAHUT CONREUR S.A	5,705,929.32	24.63
广东华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482,932.83	15.04
西安恒力流体机械有限公司	1,318,162.40	5.69
北京艾瑞机械有限公司	648,000.00	2.80
合计	19,498,614.29	84.18

注：2015 年预付款项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因印尼 TITAN 项目暂停，与对应分包商 PT.Nusantara.MultiMining、PT.KamparIndahMurni、PT.BengawanDerasEnergy 于 2015 年 6 月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暂停分包合同并确认相应工程款结算额，公司 2015 年 6 月将其预付款项合计 1.2 亿转入其他应收款，同时约定 2015 年 12 月底前返还原支付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034,063.11	97.4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3,477,268.73	2.60	484,896.27	13.94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		
组合 3: 无风险组合		-		
组合小计	3,477,268.73	2.60	484,896.27	13.94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合计	133,511,331.84	100.00	484,896.27	0.36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2,005,965.28	2.15	383,723.27	19.13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91,340,557.42	97.85		
组合 3: 无风险组合		-		
组合小计	93,346,522.70	100.00	383,723.27	0.4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合计	93,346,522.70	100.00	383,723.27	0.40

(1)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PT.Nusantara.MultiMining	25,669,200.80		1 年内		期后收到回款，未减值
PT.KamparIndahMurni	50,567,286.60		1 年内		期后收到回款，未减值
PT.BengawanDerasEnergy	53,797,575.71		1 年内		期后收到回款，未减值
合 计	130,034,063.11				

注：对 PT.Nusantara.MultiMining、PT.KamparIndahMurni、PT.BengawanDerasEnergy 的其他应收款系本期从预付款项转入，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四）预付账款注释。截止审计报告日，该款项已由公司母公司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原承诺代为偿还。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921,412.12	84.01	146,070.61	1,370,665.28	5.00	68,533.27
1 至 2 年	142,756.61	4.11	14,275.66	177,000.00	10.00	17,700.00
2 至 3 年	10,000.00	0.29	3,000.00	158,300.00	30.00	47,490.00
3 至 4 年	103,100.00	2.96	51,550.00	100,000.00	50.00	50,000.00
4 至 5 年	100,000.00	2.88	70,000.00	-		-
5 年以上	200,000.00	5.75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合计	3,477,268.73	100	484,896.27	2,005,965.28	19.13	383,723.27

②组合中，关联方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组合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40,557.42	
合计		-	91,340,557.42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内资金调拨款		91,340,557.42
往来款	558,813.54	262,000.00
预付款转入	130,034,063.11	
押金及保证金	2,373,315.65	850,000.00
员工备用金	545,139.54	804,138.41
其他		89,826.87
合计	133,511,331.84	93,346,522.70

3、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PT.Nusantara.MultiMining	预付款转入	53,797,575.71	1 年以内	40.29	
PT.KamparIndahMurni	预付款转入	50,567,286.60	1 年以内	37.87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PT.BengawanDerasEnergy	预付款转入	25,669,200.80	1 年以内	19.23	
北纬通信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押金	1,413,215.65	1 年以内	1.06	70,660.78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0.60	40,000.00
合计		132,247,278.76		99.05	110,660.78

(六)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结算工程	3,562,860.00		3,562,860.00	406,816,069.77		406,816,069.77
合计	3,562,860.00		3,562,860.00	406,816,069.77		406,816,069.77

2、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2,390,056.59	645,907,512.56
累计已确认毛利	6,915,024.87	194,924,762.01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5,742,221.46	434,016,204.8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562,860.00	406,816,069.77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税金	1,522,575.62	104,243.13
理财投资款	301,978,767.12	
合计	303,501,342.74	104,243.13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 月 1 日	4,189,866.40	4,128,928.41	810,928.84	2,945,151.55	12,074,875.2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141,767.90	43,530.77	376,251.27	1,561,549.94
(1) 购置		1,141,767.90	43,530.77	376,251.27	1,561,549.94
3.本期减少金额			30,133.64	459,624.26	489,757.90
(1) 处置或报废			30,133.64	459,624.26	489,757.90
4.2015年12月31日	4,189,866.40	5,270,696.31	824,325.97	2,861,778.56	13,146,667.24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月1日	3,983,253.08	1,971,368.72	371,230.06	2,198,522.55	8,524,374.41
2.本期增加金额		647,871.25	118,280.98	269,698.60	1,035,850.83
(1) 计提		647,871.25	118,280.98	269,698.60	1,035,850.83
3.本期减少金额			21,929.46	444,361.68	466,291.14
(1) 处置或报废			21,929.46	444,361.68	466,291.14
4.2015年12月31日	206,613.32	2,651,456.34	356,744.39	837,919.09	4,052,733.14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					
四、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6,613.32	2,651,456.34	356,744.39	837,919.09	4,052,733.14

2、截止2015年12月31日，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4,128,928.41	2,579,212.28		1,549,716.13
合计	4,128,928.41	2,275,290.50		1,549,716.13

(九)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	1,490,586.68	1,397,810.57	19,348,389.12	22,236,786.37
2.本期增加金额		117,883.99	29,364,000.00	29,481,883.99
(1)购置		117,883.99	29,364,000.00	29,481,883.99
3.2015年12月31日	1,490,586.68	1,515,694.56	48,712,389.12	51,718,670.36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月1日	300,601.72	1,209,682.12	3,385,972.65	4,896,256.49
2.本期增加金额	29,812.72	189,263.10	3,768,146.06	3,987,221.88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技术	合计
(1) 计提	29,812.72	189,263.10	3,768,146.06	3,987,221.88
3.2015 年 12 月 31 日	330,414.44	1,398,945.22	7,154,118.71	8,883,478.37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60,172.24	116,749.34	41,558,270.41	42,835,191.99

注 1：公司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32.75%。

注 2：2015 年 6 月，公司按照评估市场价值以 29,364,000.00 元向母公司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入“煤基直接还原铁转底炉及其燃烧方法”等 14 项专利技术，具体详见关联方交易。

(十) 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办公楼装修	275,636.40		275,636.40		
北纬办公楼装修费		4,356,823.43			4,356,823.43
合计	275,636.40	4,356,823.43	137,818.20		4,356,823.43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1,369.29	3,942,461.95	3,319,432.25	22,129,548.33
小计	591,369.29	3,942,461.95	3,319,432.25	22,129,548.33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4,98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14,980,000.00	10,000,000.00

(十三) 应付票据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794,996.00	21,400,000.00
合计	24,794,996.00	21,400,000.00

(十四) 应付账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1,922,938.27	12,715,556.82
1 年以上	4,179,336.29	84,809,526.71
合计	186,102,274.56	97,525,083.53

(十五) 预收款项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5,393,297.28	21,509.44
1 年以上	23,773.58	23,773.58
合计	5,417,070.86	45,283.02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437,597.72	51,682,390.78	52,909,050.06	4,210,938.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46,974.71	5,346,974.71	
合计	5,437,597.72	57,029,365.49	58,256,024.77	4,210,938.44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00,000.00	44,016,881.82	45,516,881.82	3,000,000.00
2. 职工福利费		1,748,690.87	1,748,690.87	
3. 社会保险费	-	2,525,970.52	2,525,970.52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262,870.80	2,262,870.80	-
工伤保险费		129,451.36	129,451.36	-
生育保险费		133,648.36	133,648.36	-
4. 住房公积金		2,549,661.50	2,549,661.5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37,597.72	663,016.07	389,675.35	1,210,938.44
6. 辞退福利	-	178,170.00	178,170.00	
合计	5,437,597.72	51,682,390.78	52,909,050.06	4,210,938.44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986,469.34	4,986,469.34	
2、失业保险费		360,505.37	360,505.37	
合计		5,346,974.71	5,346,974.71	

(十七) 应交税费

税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3,573,086.73	5,027,695.72
个人所得税	359,226.10	158,526.83
营业税		270,206.42
城建税	45,234.98	39,176.96
教育费附加	19,386.41	27,983.54
其他税费	32,561.00	19,636.71
合计	14,029,495.22	5,543,226.18

(十八) 应付利息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债券及银行贷款利息	1,269,921.33	1,291,230.78
合计	1,269,921.33	1,291,230.78

(十九)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代垫款	1,032,899.94	238,244,424.43
保证金及押金	1,499,000.00	899,626.00
代扣内部员工款	177,503.38	157,015.50
其他往来款	648,162.69	1,789,936.86
合计	3,357,566.01	241,091,002.79

(二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2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80,000.00	
合计	203,600,000.00	

(二十一)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940,000.00	
合计	2,940,000.00	

注：2015 年 3 月，公司取得由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委托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756 万元整，该笔贷款约定分期偿还，由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十二) 应付债券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195,889,384.05
合计		195,889,384.05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200,000,000.00	2013/12/10	3 年期	200,000,000.00	195,889,384.05	
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95,889,384.05	

注：2013 年 12 月，公司经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销商，代销非公开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湖南炎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认购人，按 100 元人民币/份价格，票面利率年息 10.5%（单利计息，半年付息一次），认购债券数量 200 万份，债券总价 200,000,000.00 元人民币。本次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应付债券 2016 年 12 月份到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二十三) 长期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款	1,260,000.00	
合计	1,260,000.00	

注：2015 年 2 月，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将相关租赁物-车辆售后回租，租赁期间 36 个月，租赁成本 324 万元，概算租金总额 3,609,20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金额 2,340,000.00，其中 1,080,000.00 将于 1 年内到期，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二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				
工程总承包	543,116,020.45	386,401,118.49	17,533,001.86	15,525,817.67
工程咨询设计	109,100,513.66	26,169,209.93	89,588,014.36	26,640,632.9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	2,653,905.89	2,506,641.75	148,473.56	
合计	654,870,440.00	415,076,970.17	107,269,489.78	42,166,450.62

(二十五)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191,222.12	3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031.53	27,740.10
教育费附加及其他	68,575.58	19,898.63
合计	-38,615.01	47,938.73

(二十六) 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2,524,468.62	987,067.12
招待费	1,333,967.89	873,964.24
差旅交通费	1,785,325.86	721,394.21
办公费	565,941.03	373,776.85
租赁费	844,209.65	616,028.20
运费		27,624.63
折旧摊销	147,038.08	180,150.84
其他	226,285.33	169,171.10
合计	7,427,236.46	3,949,177.19

(二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支出	21,366,475.70	12,871,714.37
工资及福利费	13,141,424.54	6,472,537.99
招待费	3,407,541.26	1,946,965.05
折旧摊销费	2,979,957.30	2,988,285.90
差旅交通费	1,606,154.91	1,365,364.07
办公费	617,972.53	823,282.92
税金	253,968.76	169,188.12
车辆及运输费	530,682.27	659,825.71
物业管理	324,876.00	148,772.00
租赁费	306,719.30	
广告费	213,022.55	11,540.00
其他	1,185,121.67	767,427.48
合计	45,933,916.79	28,224,903.61

(二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6,062,465.83	26,784,745.35
减：利息收入	12,772,870.71	21,038,865.30
汇兑损益	-8,938,054.55	159,357.96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628,118.59	231,882.44
合计	4,979,659.16	6,137,120.45

(二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15,330,888.40	3,648,433.93
合计	-15,330,888.40	3,648,433.93

(三十)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57.03	257.03	768.91	768.9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57.03	257.03	768.91	768.91
政府补助	3,300,000.00	3,300,000.00	3,572,100.00	3,572,100.00
其他	296,213.18	296,213.18	293,484.62	293,484.62
合计	3,596,470.21	3,596,470.21	3,866,353.53	3,866,353.53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收到秦淮区商务局奖励外包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秦淮区科技局高端人才经费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秦淮区商务局扶持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沙钢固废项目			2,452,100.00	与收益相关
秦淮区财政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秦淮区 2014 年开放型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节能低碳工程技术项目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300,000.00		3,572,100.00	

(三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273.59	18,273.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273.59	18,273.59		
对外捐赠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其他	20,626.00	20,626.00	2,034.38	2,034.38
合计	40,899.59	40,899.59	4,034.38	4,034.38

(三十二)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6,258,901.10	4,444,561.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28,062.96	-547,265.09
合计	28,986,964.06	3,897,296.41

3、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200,377,731.45	26,957,784.4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056,659.72	4,105,711.0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及加计扣除的影响	-1,069,695.66	-208,414.67
所得税费用	28,986,964.06	3,897,296.41

(三十三)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办公楼	206,613.32	银行授信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160,172.24	银行授信
合 计	1,366,785.56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在备考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化石能源节能产品制造	36,000.00 万	100.00	100.00	吴道洪先生

(二)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甘肃金川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重大影响的参股企业
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省布鲁斯达碳业有限公司）	高管吴智勇直系亲属重大影响的参股企业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设计分包	市场价	1,349,577.53	28.79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设备分包	市场价	35,897,435.90	17.80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	设备采购	市场价	2,991,452.98	1.48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购买专利	市场价	29,364,000.00	99.6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甘肃金川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工程承包	市场价	531,657,454.98	97.89
甘肃金川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设计服务	市场价	16,711,320.72	15.32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设计服务	市场价	11,325,471.65	10.38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设计服务	市场价	6,891,112.87	6.32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设计分包	市场价	5,065,516.81	70.5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设计服务	市场价	28,679,245.28	32.01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设计服务	市场价	5,825,471.70	6.50
甘肃金川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设计服务	市场价	14,349,056.61	16.02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15 年租赁费	2014 年租赁费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办公楼	281,354.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道洪、北京神雾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2/25	否
吴道洪、北京神雾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7,560,000.00	2015/03/12	否
吴道洪、北京神雾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12/23	否
吴道洪、北京神雾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01/07	是
江苏院、吴道洪担保	北京神雾	130,000,000.00	2013/7/24	是
北京神雾、吴道洪、北京华福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9/2	是
吴道洪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2/4/10	是
神雾集团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9/13	是
北京神雾、吴道洪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2/12/18	是
北京神雾、吴道洪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2/12/5	是
北京神雾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2/8/13	是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艾弗西伊热处理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博立发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	北京神雾、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注 1	2011/1/27	否

注 1：北京神雾与国际金融公司 IFC 签订长期借款协议，金额为 15000 万元，期限五年，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为共同借款人，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艾弗西伊热处理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博立发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为共同担保人。

注 2：2015 年 8 月，中关村担保与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 2015 年 FDBBZ3158 号)，根据该合同保证人中关村担保对江苏院的上述连带保证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江苏院收到 IFC 要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时，

中关村担保承诺将按照江苏院的要求履行江苏院的全部代偿义务，以确保江苏院的利益不因对神雾集团、湖北神雾、华福工程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而造成任何损失。2016 年 1 月，本担保项下债务已清偿完毕。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3 年 12 月	2015 年 6 月 30 日	因神雾集团统一资金管理，公司在 2013 年年末将流动资金 2 亿元暂存集团，江苏院根据资金需求随时存取。双方约定该笔资金按 2013 年末公司发行中小企业债利率计息，由集团向公司支付利息。

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神雾集团已通过与其他集团内其他关联方债权抵消偿还该笔资金。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35,219.00	
应收账款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24,241,620.49		28,679,245.28	
应收账款	甘肃金川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100,629,285.54		14,349,056.61	
应收账款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75,471.70	
小计		124,870,906.03		48,938,992.59	
其他应收款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40,557.42	
小计				91,340,557.42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93,333.35	30,060,194.63
应付账款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175,000.00	
小计		14,568,333.35	30,060,194.63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238,244,424.43
其他应付款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2,899.94	
小计		1,032,899.94	238,244,424.43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对外提供担保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需披露的对外提供担保情况详见“五、（3）关联担保情况”。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预付印尼 TITAN 项目分包商款项期后回款情况

江苏院预付印尼 TITAN 项目分包商 20,024,957.36 美元，2015 年 6 月，公司与印尼 TITAN 项目分包商 PT.Nusantara.MultiMining、PT.KamparIndahMurni、PT.BengawanDerasEnergy 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暂停分包合同并确认相应工程款结算额，同时约定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还原预付款项，公司将该往来款转入其他应收款。神雾集团承诺，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院仍无法回收印尼 TITAN 项目分包商相关约定的项目款项，神雾集团将在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就无法收回的款项对江苏院给予全额补偿。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收回预付印尼 TITAN 项目分包商款项。截止 2016 年 3 月底，公司收到神雾集团代付上述事项款项。

2、理财投资款期后收回情况

2015 年 10-11 月，江苏院向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支付 3 亿元人民币理财投资款，截止 2016 年 3 月底，公司已全部收回上述理财款及相关收益合计 304,937,671.23 元。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1、重大合同签订情况及执行情况

2015 年 7 月，江苏院与江苏尼克尔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年产 25 万吨镍合金新材料项目 PC 合同协议书》，合同金额 23.9 亿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一期设计基本完成，尚未正式开工。

2015 年 9 月，江苏院与山西美锦恒盛能源有限公司签署《40 万吨/年不锈钢原料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书》，合同金额 8.3 亿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尚未正式开工。

2015 年 11 月，江苏院与印度尼西亚 PTAQUILASPONGENICKEL 签署《年处理 80 万吨红土镍矿项目 EPC 合同书》，合同金额合计 2.93 亿美元，约 18.46 亿元人民币。截止 2015 年 12 月

十二、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016.56	768.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00,000.00	3,572,1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478,767.12	21,000,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13,622.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73,587.18	289,450.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6,447,960.57	24,862,319.15
减：所得税影响数	-2,405,150.66	3,729,347.87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4,042,809.91	21,132,97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7,347,957.48	1,927,516.7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每股收益			
	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60	11.43	0.27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37	0.96	0.25			



第 6 页至第 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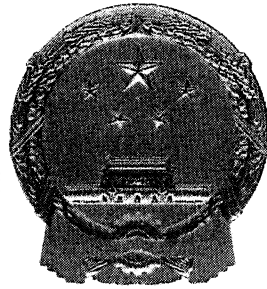
签名：

日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日期：



编号:No.0 0163898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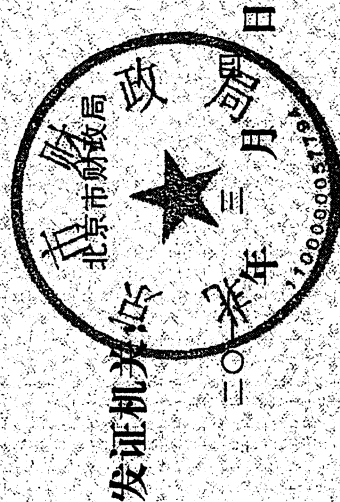


2016年01月05日

证书序号: NO. 01973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咏华

办公场所: 北京南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6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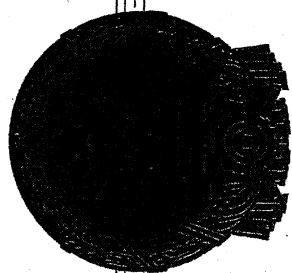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31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9-09



证书序号: 00041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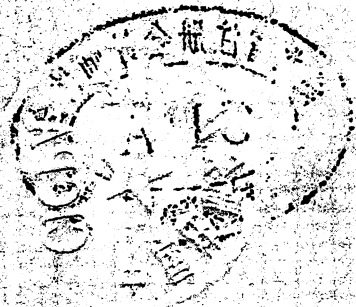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书编号: 4200000236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

Annu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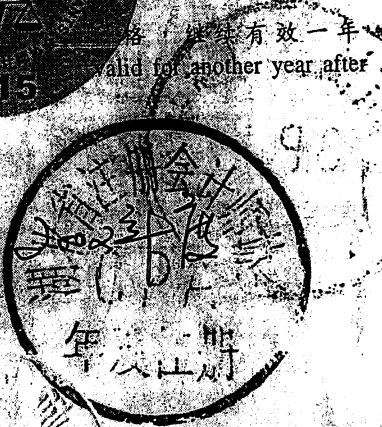
2012年3月



5

姓名	密惠红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8 年 07 月 02 日
工作单位	湖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5680702084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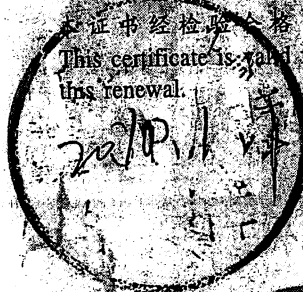




2013年6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注册
Reg
同意
Agree

同意调查



2012.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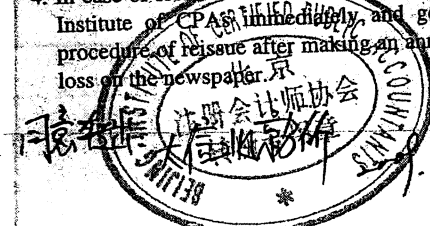
同意
Agree

注意事项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本证书不得转让、涂改。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同意转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赵鹏翔
 Full name: 赵鹏翔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10-21
 Date of birth: 1985-10-2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30821198510210034
 Identity card No.: 4308211985102100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18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5 月 08 日

年 月 日